

农安县和谐街道 2021 年部门预算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五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主要职能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一、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二、收入预算总表

三、支出预算总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预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农安县和谐街道主要职责

（一） 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法律、法规，执行县委、县政府的决议、决定，推进街道民主政治发展，加强基层组织建设。

（二） 根据街道管理权限，负责辖区内市容管理、爱国卫生、环境保护等城市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城市建设工作。

（三） 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社区工作、计划生育、民政福利、社会保障等社会行政事务管理工作。指导和协调社区居民委员会群众自治组织开展工作。

（四） 负责辖区内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

（五） 配合有关部门做好防空、防汛、防震和抢险救灾、科技普及和社区卫生服务等工作。

二、 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县和谐街道办事处设 7 个内设机构：

一、综合办公室

负责机关日常运转，承担文电、会务、机要、保密、档案、检查督办、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财政、审计、

固定资产管理、后勤保障等工作。

二、党建工作办公室

负责党的政治建设、组织建设和宣传、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统战（民族宗教）等工作。统筹协调辖区内各领域党建工作，抓好新领域新业态新群体党建，推进街道、社区党建与单位党建、行业党建、区域化党建互联互通。负责干部队伍建设及干部人事、机构编制、老干部工作，协调管理派驻机构人员，落实街道对部门派出机构负责人人事考核权、选拔任用的征得同意权和对驻街区单位创先争优、文明单位创建的审核建议权。负责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联络服务党代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统筹推进辖区人才工作。领导、指导社区自治工作，负责社区工作者思想教育和业务培训。牵头负责党群服务平台工作。

三、社会事务办公室

具体承担社会事务和公共服务等工作职责，落实人社、医保、民政、退役军人、教育、文化旅游、体育、卫生健康、残联、红十字会等领域相关政策。承担扶贫相关工作。牵头推进“放管服”和“最多跑一次”改革，统筹协调下放审批服务事项的承接工作，负责对社区的协调指导。牵头负责便民服务平台工作。

四、平安建设办公室（应急管理办公室）

负责平安建设、综合治理、维护稳定等工作。负责依法治街工作。协调开展邪教防范、法治宣传、社区戒毒、社区矫正、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工作。指导督促辖区单位和居民落实消防、安全生产、食品安全等工作。受理人民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调处化解矛盾纠纷。组织协调相关部门共同解决辖区内的治安问题。负责辖区“多网合一”及网格建设管理工作，统筹推进安全监管执法和综合治理网格化、一体化，提高公共安全体系精细化水平。统筹辖区内城市、人口、社会等管理工作。负责应急体系建设、应急响应和防灾减灾救灾相关工作。牵头负责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平台工作。

五、企业服务办公室

统筹协调辖区企业及其他市场主体联系服务工作，营造良好营商环境。承担辖区内工业、商贸、科技、统计等方面工作。

六、综合行政执法办公室

负责统筹协调组织指挥辖区内派驻和基层执法力量实行联合执法，代表街道办事处履行规定范围内的行政执法职责。落实对上级职能部门派驻工作力量的指挥调度和考核监督权。牵头负责综合行政执法平台工作。

七、城市建设管理办公室

统筹落实辖区发展的重大决策和辖区建设规划，强化

对涉及本区域内人民群众利益的重大决策、重大项目和公共服务设施布局的参与权和建议权，推动辖区健康、有序、可持续发展。负责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协调配合相关部门做好防违控违拆违以及相关开发建设项目的征地拆迁和安置工作。负责对辖区内物业服务的监督指导，对辖区住宅小区开展综合管理。按职责分工承担辖区内防汛抗旱等基础性工作。

街道人大、纪检（监察）、人武、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组织按有关规定设置并开展工作。

第二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农安县和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5.8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34.84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教育收费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事业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六、其他收入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7.1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84	本年支出合计	334.84
上年结余		结转下年	
部门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334.84	支出总计	334.84

收入预算总表

农安县和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余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非税收入	小计	教育收费收入	其他事业收入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5.8	315.8	315.8	315.8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行政运行	315.8	315.8	315.8	315.8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11.93	11.93	11.93	11.93											
三、住房保障支出	7.11	7.11	7.11	7.11											
住房改革支出															
住房公积金															
合 计	334.84	334.84	334.84	334.84											

支出预算总表

农安县和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5.8	315.8	78.01	244.9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行政运行	315.8	315.8	78.01	244.9				
财政事务								
事业运行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1.93	11.93	11.93					
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1.93	11.93	11.93					
三、住房保障支出	7.11	7.11	7.11					
住房改革支出	7.11	7.11	7.11					
住房公积金	7.11	7.11	7.11					
合 计	334.84	334.84	89.94	244.9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预算总表

农安县和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334.84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5.8
财政预算拨款收入	334.84	二、国防支出	
非税收入		三、公共安全支出	
二、事业收入		四、教育支出	
教育收费收入		五、科学技术支出	
其他事业收入		六、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	11.93
四、上级补助收入		八、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九、节能环保支出	
六、其他收入		十、城乡社区支出	
		十一、农林水支出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十三、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支出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五、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六、住房保障支出	7.11
		十七、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334.84	本年支出合计	334.84
上年结余		结转下年	
部门结余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其他结余			
收入总计	334.84	支出总计	334.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农安县和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总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一、一般公共服务	315.8	315.8	78.01	244.9	
政府办公厅及相关机构事务					
行政运行	315.8	315.8	78.01	244.9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	11.93	11.93	11.93		
养老保险	11.93	11.93	11.93		
三、住房保障支出	7.11	7.11	7.11		
住房改革支出	7.11	7.11	7.11		
住房公积金	7.11	7.11	7.11		
合 计	315.8	315.8	89.94	244.9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农安县和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	合 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 注
一、工资福利支出	89.94	89.94		
基本工资	72.60	72.60		
社会保障缴费	5.41	5.41		
养老保险	11.93	11.93		
二、商品和服务支出	244.9		244.9	
办公费	27.75		27.75	
印刷费	8.00		8.00	
水电费	2.66		2.66	
邮电费	2.00		2.00	
取暖费	10.38		10.38	
物业管理费	3.75		3.75	
差旅费	6.00		6.00	
维修（护）费	6.00		6.00	
租赁费	0.00		0.00	
会议费	0.00		0.00	
培训费	0.00		0.00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工会经费	1.42		1.42	
活动费	0.6		0.6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00		0.00	
其他交通费	9.68		9.68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5		15	
劳务费	144.5		144.5	
住房公积金	7.11		7.11	
采暖补贴	0.05		0.05	
合 计	334.84		334.84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农安县和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1年预算数	比2020年预算数增减	增减变化原因说明
合 计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公务接待费			
3、公务用车费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公务用车购置			

说明：

- “2021年预算数”的单位范围包括部门本级及所属____个预算单位。
- “2021年预算数”的实有人员19人，其中：在职人员12人，离退休人员_____人。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农安县和谐街道办事处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注：此表为空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及增减情况

2021 年收入总预算334.84 万元，比上年增加45.85万元，原因是增加合同制工人及财政供养人员等。其中行政运行收入 315.8万元，比上年增加43.66万元，原因是增加财政供养人员及合同制工人。社会保障和就业11.93 万元，比上年增加1.56万元，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住房保障 7.11万元，比上年增加 0.63 万元，原因是财政供养人员增加。

二、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支出244.9 万元，比2020 年增加比上年增加43.66万元。主要用于物业费社工人员经费支出

三、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 ，其中：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本级及所属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0 台，房屋 0 平方米，单价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021 年“三公”经费预算拨款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比增加（减少、持平）0 万元。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数相同。2、公务接待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比增加（减少、持平）0 万元。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比增加（减少、持平）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比增加（减少、持平）万元。公务用车运行 0 万元，与 2020 年预算比增加（减少、持平）0 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财政补助收入。

三、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四、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六、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七、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八、结转下年：指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预算中为预计数）。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指按照《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的规定，由单位及其在职职工缴存的长期住房储金。

十三、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四、机关运行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